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經 96.05.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06.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4.1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06.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03.22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08.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 1 年，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3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5 年為限，依據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40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四、基礎課程

- (1) 碩士班學生基礎課程(零學分)由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辦法訂定之，所有學生均需修習，方得修習相關必修與選修課程。
- (2) 凡達到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抵免標準或通過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檢定考試，方可抵免。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辦法、本系抵免辦法與本系基礎抵免辦法。
-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修基礎課程。

五、課程

- (1) 必修與選修課程依照各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 (2)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小時(含零學分課程)，最低不得少於 3 小時。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 (3) 碩士生上修本系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碩士班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可選 18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5 學分。碩二下最低不得少於 3 學分，必要時得經系主任調整。
-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他系在職專班、與上修博士班課程，需經任課教師、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並視同畢業學分且不得超過 6 學分。

六、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本系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2) 指導教授點數規定另定之。

七、論文發表

(1) 碩士班學生須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完成一篇(含)以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

① 論文得共同發表，但所得篇數須除以學生總人數(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

② 若採研討會論文發表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學生須出席且口頭發表(壁報發表不予採計)並提出以下文件：

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出席及發表證明文件(如議程表、照片)。

③ 若採學術期刊投稿，發表之期刊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並提出以下文件：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期刊論文之全文電子檔、期刊論文接受函。

④ 論文發表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完成，提出相關文件送交學制承辦人員完成審查，並交由系主任覆核。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免論文發表。

八、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親自繳交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之研習證明予學制承辦人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九、本碩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